(上接B73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临2016-01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奖励基金计提的议案》。根据公司《奖励基金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2015年度作为奖励基金计提指标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521.21万元，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11.25%,应计提的奖励基金总额为1,194.6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高管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综合得分为103.2分,绩效薪酬发放比例为109.2%。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387,113.8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5,378,357.88元,减提职法定盈余公积金2,537,835.7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540,871,963.50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63,712,485.59元。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0,777,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分配金额为96,301,087.61元,结余467,411,397.98元结转下期。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议案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董事会制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9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30万元人民币,会计师事务所差旅费等费用,在合理的标准范围内由本公司按实承担。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建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综合考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其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同意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费9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30万元人民币;会计师事务所差旅费等费用,在合理的标准范围内由本公司按实承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分为两部分,其中经营业绩部分主要包括财务、项目运营、新增土地储备、专项任务等指标,占考核总分的80%,由公司审计部门审核确认该部分考核结果;团队胜任能力及职业素养部分包括综合执行能力、战略推动能力、持续改进能力、学习创新能力、团队建设能力及从业道德建设等指标,占考核总分的20%,由公司董事会对经营团队进行综合评价。

十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审批额度不超过135亿元的房地产投资事项,主要包括以公司、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的土地摘牌、竞买事项【以相关土地的成交总额(含契税)为计算标的,以资产购买、股权收购等方式获取土地资源的事项除外】,期限为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一轩先生、韩学高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6-01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一轩先生、韩学高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6-020)。

二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6-0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临2016-02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6-02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公告》(临2016-024)。

二十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明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部分条款的议案》。关联董事田振清先生、郝伟亚先生、白云生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明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16-02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26)。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6-016

#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年度)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建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16-017)。

监事会针对此议案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临2016-018)。

监事会针对此议案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387,113.8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5,378,357.88元,减提职法定盈余公积金2,537,835.7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540,871,963.50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63,712,485.59元。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0,777,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分配金额为96,301,087.61元,结余467,411,397.98元结转下期。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议案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董事会制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9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30万元人民币,会计师事务所差旅费等费用,在合理的标准范围内由本公司按实承担。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同意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费9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30万元人民币;会计师事务所差旅费等费用,在合理的标准范围内由本公司按实承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分为两部分,其中经营业绩部分主要包括财务、项目运营、新增土地储备、专项任务等指标,占考核总分的80%,由公司审计部门审核确认该部分考核结果;团队胜任能力及职业素养部分包括综合执行能力、战略推动能力、持续改进能力、学习创新能力、团队建设能力及从业道德建设等指标,占考核总分的20%,由公司董事会对经营团队进行综合评价。

十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审批额度不超过135亿元的房地产投资事项,主要包括以公司、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的土地摘牌、竞买事项【以相关土地的成交总额(含契税)为计算标的,以资产购买、股权收购等方式获取土地资源的事项除外】,期限为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一轩先生、韩学高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6-01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一轩先生、韩学高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6-020)。

二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6-0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临2016-02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6-02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公告》(临2016-024)。

二十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明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部分条款的议案》。关联董事田振清先生、郝伟亚先生、白云生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明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16-02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6-017

#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15年末,通过对各项存货资产进行清查,公司决定对天锡“鹏墅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锡“鹏墅项目”存货账面原值为121,685.27万元,由于项目一期主要是洋房和别墅,开发成本较大,加之房地产市场对该类型物业购买力持续低迷,公司经对比目前周边类似楼盘的成交价格及考虑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进行测算,预计该项目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该项目预计可回收金额扣除已有成本和未来估计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鹏墅项目”存货账面原值121,685.27万元,经过测算,本次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650.60万元。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减少15,650.60万元，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15,650.60万元。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
|---|---|---|
| 对无锡鹏墅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5,650.60 | -15,650.60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材料认为,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相关工作程序及实施的审计程序,未发现上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6-019

#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风险:公司为联合营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可为其正常开展业务提供保障,保证公司实现预期经济目标,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2015年度公司为联合营公司提供借款共计89,534.13万元,提供担保共计7,8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累计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总体情况

1、关于对外融资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3.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主要用于置换现有债务,改善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信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委托贷款及协议借款。

2、关于对参控股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预计将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参控股公司)、联合营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131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预计对联合营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21.5亿元人民币。

自2016年1月1日起公司拟对联营公司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借款利率由年利率12%下调到8%，利率下调将影响公司2016年利息收入减少2,270万元、利润总额减少2,270万元。自2016年1月1日起公司拟对合营公司鄂尔多斯市京投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项目公司”)借款利率由年利率11%下调到8%,借款期限为三年期,付息时间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银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到期不能按时偿还本息可以办理延长还本付息时间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从谨慎性角度出发,2016年度继续暂停确认对鄂尔多斯项目公司借款利息收入,按下调后的利率测算,继续暂停确认利息收入将影响公司2016年利息收入减少10,020万元,利润总额减少10,020万元。

对联合营公司提供借款详见附表1。

3、关于对参控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参控股公司)、联合营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的担保)发生额不超过44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参控股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联合营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发生额不超过15亿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

具体每笔担保发生的担保期限根据相关正式合同另行约定。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交易对方情况详见附表3。

因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联合营公司均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关联方范围,故构成关联关系。关联董事高一轩先生、韩学高先生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提供借款和担保等交易,均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参照市场协议价格执行,并将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提供借款,一般情况需要对方提供抵押物(联合营公司不动产全部已抵押给金融机构等特殊情况除外),公司根据双方协议价格确定利率水平及付息方式。公司对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如无特殊情况则不存在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联合营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可为其正常开展业务提供保障,保证公司实现预期经济目标,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4月26日,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关联董事高一轩先生、韩学高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向联合营企业提供借款及担保事项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该议案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为联合营公司提供借款共计89,534.13万元、提供担保共计7,800.00万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90,30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4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50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29%。

另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000.0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公司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附表1:

对联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 提供借款对象 | 提供借款金额 | 借款利率 |
|---|---|---|
| 鄂尔多斯市京投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45,000.00 | 8% |
| 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 | 70,000.00 | 8% |
| 合计 | 215,000.00 | |

附表2:

担保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 担保对象 | 预计最高担保额度 |
|---|---|
|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 140,000 |
| 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 100,000 |
| 无锡惠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 |
| 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 | 150,000 |
| 合计 | 440,000 |

附表3: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潭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 北京京投银泰尚湖置业有限公司 | 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 北京京投兴平置业有限公司 | 无锡惠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宁波银泰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 | 鄂尔多斯市京投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与本公司关系 | 公司本部 | 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 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50% |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51% |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51% |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51% |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 全资子公司,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100% | 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27.5% | 合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40% |
| 注册资本 | 74,078 | 5,000 | 23,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5,000 | 5,000 | 12,000 | 500 | 117,051.66 | 3,000 |
| 法定代表人 | 田振清 | 高一轩 | 高一轩 | 张芳 | 裘桦 | 高一轩 | 刘建红 | 贾卫平 | 高一轩 | 顾筱江 | 卢宁 | 范玉章 |
| 注册地址 | 宁波 | 北京 | 北京 | 北京 | 北京 | 北京 | 北京 | 北京 |无锡 | 宁波 | 上海 | 鄂尔多斯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等 |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等 |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等 | 房地产开发 | 房地产开发 | 房地产开发 | 房地产开发 | 房地产开发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进出口贸易 | 建造、经营及管理宾馆,物业管理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总资产 | 421,260.98 | 21,913.65 | 632,710.55 | 592,079.00 | 480,739.60 | 545,944.18 | 512,350.27 | 149,058.42 | 116,498.28 | 16,014.72 | 144,256.84 | 111,908.05 |
| 总负债 | 246,228.93 | 34,088.27 | 596,091.21 | 564,446.89 | 433,672.77 | 474,946.26 | 511,207.50 | 147,058.62 | 85,954.28 | 15,218.54 | 165,725.36 | 138,301.53 |
| 银行贷款 | 11,000.00 | 0.00 | 0 | 103,232.46 | 79,000.00 | 50,000.00 | 0.00 | 0.00 | 0.00 | 11,500.00 | 78,520.57 | 0.00 |
| 流动负债 | 132,993.90 | 34,088.27 | 596,091.21 | 564,446.89 | 346,643.79 | 424,946.26 | 4,207.50 | 358.62 | 65,926.97 | 15,218.54 | 74,090.16 | 138,301.53 |
| 净资产 | 175,032.06 | -12,174.62 | 36,619.34 | 27,632.11 | 47,066.83 | 70,997.93 | 1,142.77 | 1,999.80 | 30,544.00 | 796.18 | -21,468.52 | -26,393.48 |
| 营业收入 | 7,158.99 | 35.23 | 103.25 | -428.29 | 240,009.37 | 405,291.21 | 0.00 | 0.00 | 13,333.28 | 25,377.14 | 20,385.06 | 0.00 |
| 净利润 | 2,537.84 | -3,998.73 | 1,220.92 | -2,024.92 | 28,106.83 | 71,609.14 | -847.24 | -0.20 | -22,219.62 | 22.43 | -19,615.00 | -13,548.95 |
| 影响担保偿债能力的大或事项 | 被担保人相关重大事项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为个别报表数据。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数据为拟拆分后的107酒店公司个别报表数据。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6-020

#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经营层在审批额度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结束之日止。关联董事高一轩先生、韩学高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2、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及内容 | 关联人 | 2015年预计金额 |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租赁 |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 344.08 | 336.11 | |
| 物业管理及服务 |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 356.30 | 317.26 | |
| 餐饮、会议、差旅 |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 180.00 | 164.51 | 节约费用支出 |
| | 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 | 80.00 | 63.60 | 节约费用支出 |

3、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及内容 | 关联人 | 2016年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租赁 |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 566.30 | 19.25% | 170.05 | 336.11 | 13.11% | 房租上涨 |
| 物业管理及服务 |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 298.50 | 16.85% | 76.97 | 317.26 | 16.90% | |
| 餐饮、会议 |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 200.00 | 8.45% | 27.95 | 164.51 | 7.57% | |
| 餐饮、会议、差旅 | 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 | 100.00 | 3.38% | 7.19 | 63.60 | 2.36%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M层

法定代表人:沈国军

注册资金:86,700万元

实收资本:86,7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成立日期:1999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美容美发、洗浴、游泳服务、制售中餐、西餐(含荤凉菜裱花)、冷热饮、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客人销售酒、饮料;零售卷烟、雪茄烟(限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柏悦酒店分公司经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1月10日);在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租赁、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经营管理酒店、服务性公寓、健身及游泳池设施、停车场及其他商业设施;洗衣、会议等商务服务;零售及进出口服装鞋帽、日用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家具、香水、花卉、珠宝首饰、黄金制品、家用电器、钟表眼镜、皮革制品;零售通讯设备;服装加工。

(2)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99号1层1室

法定代表人:卢宁

注册资本:15,915万美元

实收资本:15,915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在上海市黄浦区(原卢湾区)第107、108号地块内建造、经营及管理宾馆,物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客房服务,音乐茶座、音乐餐厅、桑拿、游泳、健身房、餐饮、洗衣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停车场(库)经营,酒,饮料,附设商场(零售)。

(3)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238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中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